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股份代號：200)

澄清公佈

刊登本公佈之目的乃旨在對近日各報章報道有關本公司計劃在新加坡與Publishing and Broadcasting Ltd. (「PBL」) 合作興建一個涉及金額25億坡元(約117.7億港元)之渡假村，而本公司或會與PBL在其他亞洲國家例如泰國、日本及大中華地區聯手發展業務一事作出澄清。

茲提述近日各報章報道有關本公司計劃在新加坡與Publishing and Broadcasting Ltd. (「PBL」) 合作興建一個涉及金額25億坡元(約117.7億港元)之渡假村，而本公司或會與PBL在其他亞洲國家例如泰國、日本及大中華地區聯手發展業務一事。

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謹作出以下之澄清：

1. 本公司與本公司在博彩、消閒及娛樂事業方面之泛亞合營夥伴Publishing and Broadcasting Ltd. (「PBL」)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向新加坡政府呈交一份概念計劃書，內容有關在新加坡Marina Bay興建一個集渡假、娛樂、會議及賭場於一身的綜合項目(「建議綜合渡假村」)。
2. 如報章所廣泛報道，新加坡政府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公佈，將會在今年較後期間批出兩份合約，內容有關在新加坡興建兩個綜合渡假村。據報上述兩個綜合渡假村之選址之其中一個地點將會座落於新加坡之Marina Bay。
3. 本公司擬聯同PBL向新加坡政府呈交一份有關興建建議綜合渡假村之建議書，以供新加坡政府考慮。雖然在現階段無法衡量有關之發展成本，惟預期該渡假村之成本將會在25億坡元左右。
4. 興建建議綜合渡假村之投標事宜尚在初步階段，而本公司現時尚未獲新加坡政府批出有關合約。倘本公司成功奪得建議綜合渡假村之合約及待有關之發展成本釐定後，本公司將會就此再度發表公佈。
5. 就本公司與PBL在其地亞洲國家合夥經營一事，本公司之意向和先前所刊登的公告所表示一樣，本公司與PBL將會透過一間合營公司在亞太區及大中華地區(包括(但不只限於)澳門、泰國、日本、新加坡、菲律賓、越南及印尼(但不包括澳洲及新西蘭))尋求更多機會以發展博彩、娛樂及酒店業務。任何有關上述機會現時仍處於初步階段。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候就落實有關機會發表公佈。

本公司特此聲明，現時並無任何與上文報道所述之事宜有關之磋商、協議或意向乃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或13.09條而予以披露者。

務請股東留意，現時尚未落實興建建議綜合渡假村以及在澳門以外之亞太區發展博彩、娛樂及酒店業務。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鴻燊博士(主席)、何猷龍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徐志賢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綽越先生及吳正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關超然先生及羅嘉瑞醫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猷龍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